

科技与法律

近些年来,一场以信息技术、网络科技、人工智能和生物技术为核心的新的技术革命的样貌逐渐清晰起来。它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和方式改变我们的生活,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它对我们生活的改造必将是全面性的和整体性的。所谓全面性指的是,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在内的生活的所有领域看起来都不可避免;所谓整体性指的是,它已经改变了我们认识自己的方式,并紧接着可能会改变我们对于自己作为人类的某些固有看法。这场技术革命,看起来提供了一种全新生活的可能性,那是一种可能更富足、更便利、更加获得尊重,也是更加能够从自然条件中被解放出来的新生活。你以怎样的方式来拥抱并歌颂这种可能的新生活的到来,就是以何种方式在展望这场科技革命的乐观面向。

但危险呢?那些原本只存留在《终结者》《黑客帝国》中的关于科技革命的负面想象,也同时踏着坚定的步伐向我们大步走来。讽刺的地方在于:科技在以更好的方式改变我们生活的同时,它也使得艺术家天马行空的负面想象有机会变成现实。我们每个人对此做好准备了吗?担负首要公共职责的国家做好准备了吗?作为公共判断标准的法律做好准备了吗?当然,不能对每个人做过分的苛求,我就是个科技的乐观主义者又如何?我并没有实质地伤害任何一个人吧?但国家和法律不能不做好准备,这是对抗科技的负面想象成为现实的唯一有效力量。国家和法律要做好准备,就需要理论家首先做好准备;而且,那些无法彻底消除的负面想象,就使得理论家应该更加谨慎地面对科技革命,这成为唯一恰当的理性态度。

那么,“谨慎”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上来就对科技革命一棒打死?当然并非如此,那会使得茹毛饮血成为最值得追求的生活类型。“谨慎”意味着,理论家必须在直面科技革命正在狂飙突进这个现实的时候,思考另外一个至少同样重要的问题:我们作为人的身份。“我们作为人”不仅是个事实,而且由于这本身就带来了“值得被尊重”的结果。所以,“谨慎”意味着,必须将价值问题和科技问题合并在一起,来做整体性的讨论。于是,就有了这样一期主要是由关于一般性问题的法理学者所撰写的关于科技与法律问题的专题。

其中,陈景辉的论文《捍卫预防原则:科技风险的法律姿态》,主要处理政府和法律面对科技风险的基本法律态度;朱振的论文《反对完美?——关于人类基因编辑的道德与法律哲学思考》,从权利的角度仔细检讨了人类基因编辑的尺度;郑玉双的论文《破解技术中立难题——法律与科技之关系的法理学再思》,通过区分技术中立的几种含义来明确技术价值和法律价值之间相互作用的恰当方式;张青波的论文《自我规制的规制:应对科技风险的法理与法制》主张通过程序法治来推进科学系统对于风险的自我规制。必须承认,这些思考很多都是初步性的,就像这场科技革命刚刚露出面庞一样。但是,谁知道这不是火种呢?(陈景辉)